##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 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 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 置,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原《公司法》监事会及监事规定的职权, 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 订,主要修订内容有:

- (一)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 (二) 删除"监事会"的相关内容,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 (三)增加"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相关内容:
- (四)修订"内部审计"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1	- · · · ·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 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 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 第一条 为维护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 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 | 公司。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 事担任。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 人的产生或更换办法同董事长的产生或更换办法。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 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 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 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del>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del>丨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 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 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 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 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 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 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 第一百二十七条

.....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 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删除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新增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设立时,由发起人周书忠、胡婉音、周恒跋及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其在原浙江恒勃汽摩部件有限公司的权益折股取得公司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发起设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设立时,由发起人周书忠、胡 婉音、周恒跋及东台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曾用名: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分别以其在原浙江恒勃汽摩部件有限公司的权益 折股取得公司股份。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338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75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2,58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338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338 万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338 万股,全部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 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del>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del>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 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 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 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 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一 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 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销;属于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 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 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 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 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 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 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 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 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 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 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 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 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 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 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 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

細原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 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 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 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 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 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 (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 | 删除 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 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变更(含 股权质押)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 股权结构。

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 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 <del>司债券存根、</del>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 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 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 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 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 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 效。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 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 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 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 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 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 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 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 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 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 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 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 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 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 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 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 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 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 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 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 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 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 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 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 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 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 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在"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上彻底分开,各自独立经营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要求公司为其承担额外的服务和责任。

第四十二条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 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不能以现金清偿的, 应通过变现其 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会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 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实施协助、纵容大股东侵 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 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 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 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 <del>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del> 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 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 方使用, 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 和其他支出。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 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 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 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 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 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 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 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 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

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 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 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 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del>计划:</del>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 <del>代表担任的监事</del>,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 条规定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 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 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 金资产除外)绝对金额 3,000 万元人 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 易;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 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 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财务资** 助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 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 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 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的关联交易: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 项、 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 **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 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 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 | 议通过:

#### 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 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 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包括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 保)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创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 债务减免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五项标准, 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 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八)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 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 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前款第(五) 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 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 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属于第一款第一至四项情形的,可 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10%。

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另有规定外, 财务资助对象如为公 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免于适用本章 程规定的审议程序。

**第四十六条-本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删除 大会行使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方 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

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 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 担保,属于第一款第一至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 东会审议。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 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 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财务资 助对象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 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本章程 规定的审议程序。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 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 (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并 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 载明)。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载明)。**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 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 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 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 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新增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 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或 其他法定主体依法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 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向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 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 向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 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del>向登记在册的</del> 公司股东</del>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del>向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del>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 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 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 立即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 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 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 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 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10%。

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将予以配合,提供股份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等必要的支持。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 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 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 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 券交易所的**谴责**。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del>、监事</del> 外,每位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应当以 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 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 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 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 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 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委派代表、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 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 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 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 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投票代理委 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 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 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 <del>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del>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 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 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 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 删除

持股凭证。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 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 |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 的,应加盖法人或合伙企业单位**印 章**。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合 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合伙企业单位**公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合伙企业的,由其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 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 项。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 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 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 事会<del>、**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del> 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 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 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 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 建议作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 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 下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 明;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 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 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 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 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 况的有效资料等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 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等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十年。

新增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 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 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 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百分之三十**: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 其他证券品种;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八) 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 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 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 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 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除上述事项以及适用累积投票制度的情况以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 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 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 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是指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以及 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

(五)《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 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八) 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 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 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 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 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 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 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投票人征集股东权,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 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投票意向等信息。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 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 决情况。

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

本条所指的关联股东按照《创业板

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若经召集人判断,拟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当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拟审议事项涉及的关联人情况进行披露;
- (二)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 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 该股东是否回避;
- (三)股东对召集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决 定有异议的,有权向主管部门反映,或者请求人民法院

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确定。

就有关事项进行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会的召开;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可以就有关关联交易 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原因等事项向股东会做出解释和 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且不得担任清点该事 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

(五)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若该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围,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指的关联股东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大会表决。职工代表担任的监 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非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 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 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 召集 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 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 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 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 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 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独 直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 并披露。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 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累积 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 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获选 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 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 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获选董事分别按应选董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 高者确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除外)建议名单;
- (二)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本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三)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 交股东会选举。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

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 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 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 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 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 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并由出席会 议的<del>监事、</del>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共 同监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 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 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 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 点票。 第九十五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共同监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 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新增

录。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 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 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 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 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 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 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
- (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 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 见: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 形。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 被推举为董事的第一时间内,就其 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 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的第一 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 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 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 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 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 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 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 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设置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 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 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 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 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 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 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 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 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 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
- (五)应当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 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并如实 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 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 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 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 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 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 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 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 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 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 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 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 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 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 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继续履行职责:

-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

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离任董事竞业禁止义务的持续时间为其任职结束后两年,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当少于2年。

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离任董事竞业禁止义务的持续时间为其任职结束后两年,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当少于2年。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 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 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 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 内容。

第一百〇六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 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 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除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余董事全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删除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

方案:

# <u>(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u>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del>(十六)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和财务资助事项;</del>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 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删除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 批准。

-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 事会审议: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 上的关联交易。
- (二) 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担保事项和财务资助事项,应由董 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 保事项和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取 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同意。
- (三)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事项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须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 过 1,000 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 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公司在对本公司享有所有权 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进行对外 转让或使用权许可时,应提交董事 会讨论,并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 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人民币的 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 交易。
- (二) 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担保事项和财务资助事 项,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和 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同意。
- (三)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 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 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 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公司在对本公司享有所有权的商标、专利、专有 技术进行对外转让或使用权许可时,应提交董事会讨 论,并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 <del>其他有价证券;</del>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 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 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 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利益的特别处置 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 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按照股东大 | 删除 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决策员 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 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 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 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其中审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 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 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 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 (二)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 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本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 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者长期授权须在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 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 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本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和董 事会的规定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相关 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 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亦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履行职务。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 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 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 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 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 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 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日。

前3日。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 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3日前。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和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 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以非现场方 式参会的董事的表决结果通过指定 时间内董事发来的传真、电子邮件 等书面表决票回函进行确认,表决 的具体形式应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 开始时确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 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会 议议程: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 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具体的同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可以采用现场召开、视频会议或其他电子通信等 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本章程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该书面决议已使全体董事知晓,签署同意该书面决议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	
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b>第一百二十八条</b>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
	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
	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
	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
	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
	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
	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
	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
	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
4r 1%	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
	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工) 見方点なめる   日徳   石方なまとよら欲不良に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
	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
	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
	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
	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
	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
	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
771 H	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
	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
	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
	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
	网名及以上独立里事可以自行台集并推举一名代农主   持。
	1 <sup>7</sup>
	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
	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T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
	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
	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
	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
	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
	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立门 计段	
新增	<b>第一百三十七条</b>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
	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
	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审计委员
	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
	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
	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
	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
	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
	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
	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
	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一 / 17 エーペ I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 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 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 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 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 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 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 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负责企业中长期战略规 划、重大投资项目评估及资本运作方案审议。 战略决策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1名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3至6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 公司设副总经理5名,由总经理提 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長。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 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 |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百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 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 员。 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括下列内容: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 和参加的人员: 分工;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 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新增 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 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删除 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其辞职自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 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 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 **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 (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 况)等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 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 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 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 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 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

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 |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 東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 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 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 制。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 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薄。公司 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 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 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 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 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 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 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 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 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 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 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 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 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 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 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 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二)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 件和比例
- 1、公司拟实施现金方式分红的,应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 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 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 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 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

##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 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

(4) 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不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为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者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 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 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 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

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二)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1、公司拟实施现金方式分红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不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者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 3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

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最低应达当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最低应达当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最低应达当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 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 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 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 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 分红。

(五)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三)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 发放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 上述现金分红后的条件下,采取发放股利方式进行利润 分配。

(四)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 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
- 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 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 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 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 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 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 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 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 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 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 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 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 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 投票权。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 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 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 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 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 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 决权通过。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 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 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 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 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 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 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 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 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 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该等事项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 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 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 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 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 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 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 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 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 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 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 详细说明。

(八)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 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 审议 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 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 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因外部经营环境 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调整后的 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 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 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 准,该等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此发表意 <del>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del> 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 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 金。

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
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	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
负责并报告工作。	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
	公。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
	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
	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
	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
	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
	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
	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
	核。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
<b>多</b>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	所。
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	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
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
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	意见。
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不当情形。
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
W1. H	行。
   新増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口头、
W1. H	电话、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以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b>普通邮件自交付邮局</b>
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	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或特快专递服务商签字之日起第2
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	<b>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b> ;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
<b>日为送达日期</b> ,公司通知以传真、	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
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	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
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	期。
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	
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D 1477 D / 4/C/C D ///40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

删除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 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 露。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报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 规 定 条 件 的 媒 体 以 及 巨 潮 资 讯 网(https://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 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 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 合并各方解散。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法律 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 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 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 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 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 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 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 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 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 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 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 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 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 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 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 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 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 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新增

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 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 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 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因第一百九十条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 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 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 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del>,公告公司终止</del>。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 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 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按照《创业 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确定。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 定确定。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不超过"均含本数;"低于"、"超过"、"不足"、"以内"、"未达到"不含本数。本章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上"、"不超过"均含本数;"低 "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新增	<b>第二百〇八条</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单项条款若不涉及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变化、原因条款序号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调整等,未在上述对照表格中列示。《公司章程》的最终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 手续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